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3年8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我們」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行所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朱小黃博士(行長)
曹彤博士(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陳小憲博士(常務副董事長)
竇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郭克彤先生
張小衛先生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
邢天才博士
劉淑蘭女士
吳小慶女士
王聯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2013年8月30日

敬啟者：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該發行」)及與之有關的授權事項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發行及與之有關的授權事宜。該發行惟待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該發行及與該發行有關的授權事項

該發行

有關該發行(如進行)的詳情如下：

- 債券性質：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帶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70億元(含)
- 發行市場：境內市場
- 債券期限：不少於五年期
-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檔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債券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提高總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的營運實力，以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援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該發行有關的授權事項

將提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就該發行有關的建議授權之詳情如下：

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辦理該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

董事會函件

約定進行減記、簽署相關法律檔等，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及與該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對管理層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提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轉授權，並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該發行的相關事宜

授權期限：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與董事會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期限應當與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相同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沒有股東須就擬提呈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3年9月14日(星期六)至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該表格及回執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有關的授權事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爭躍
公司秘書
謹啟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有關的授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爭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9月14日（星期六）至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唐弋宇、江秀亮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